

三部對觀福音關於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過程都是相差不大的。路加和馬爾谷比較注重耶穌和門徒的最後晚餐的地方是在一間鋪設好了的寬大樓廳內舉行逾越節晚餐的。而且路加更加記載了耶穌入席後對宗徒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注一)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裏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路 22:14-16) *(注二)

***(注一)** 主耶穌說的：「我渴望又渴望...。」寫出了耶穌心情緊張（因時不與我，時間距離被捕不過十餘小時）。因時間性問題，祂一定要在最後晚餐時建立聖體聖事。本來時間是天主安排的，是天主管轄的。可惜耶穌為愛世人，把這重要而又寶貴的禮物包攬在自己身上。祂說過：「這是『我』的身體...，和『我』和你們天天在一起...的承諾。」而且，的而且確只有「真是真人，又是真天主」的耶穌才能實行這愛的承諾。從今以後，每次當我們領聖體時，我們應當加上主的這份無限恩寵之心情和無限的大愛，回應在你口中的聖體，露出真心的愛慕「感謝天主」。因為祂甘願把「時間」的壓力加在自己的身上。

馬竇卻寫了一句在完成整部福音時耶穌對門徒說的話：「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馬 28：18-20) 耶穌所說的這兩句話和祂建立聖體聖事有十分重要的啟示的。

***(注二)** 耶穌是神，祂說過：「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祂所指的「你們」是總括以往、現在和將來的全人類。這個為數極大(以億計)、為期極長(以千年計)的演繹過程怎可以完成呢？是可以的。就是全憑耶穌在建立聖體聖事時說的一句話：「這是我的身體。」我們人類的生命只能活一次，死一次，而且都是獨特的唯一的。耶穌是神，是仁慈的神。祂將祂的身體作為我們生命之糧。這是耶穌所愛的門徒若望，在他們第四部若望福音內記載了耶穌賜給世人最寶貴、最特殊的神恩，就是賜給我們祂的身體作為我們的食糧。耶穌問猶太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因為我的肉，是真實的食

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若 6：53-56) 耶穌更直接的說出：「我與父原是一體。」(若 10：30) 和「父在我內，我也在父內。」(若 10：38) 所以藉著耶穌基督所建立的聖體聖事和所賜予的聖寵神恩，我們都是天主父的兒女。*(注三)

***(注三)** 我們領受聖體，除非特別安排，我們不會同時領受聖血。這且不是我們不能領受聖血，只是因為如果用超聖眼光看，領受主耶穌聖體不就是同時也領受了聖血嗎？聖體不是包含聖血在內嗎？在歐洲的六個聖體奇蹟都是指出聖體的組織和人體的心臟組織一樣，而血型也都是一樣。主耶穌在成立聖體和聖血時說：「你們大家拿去吃，這就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你們大家拿去喝，這一杯就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將為你們和眾人傾流，以赦免罪惡。你們要為紀念我已舉行這事。」所以聖體和聖血本來就是二而一，但主耶穌卻因成立聖血是有另外一個更重要和更嚴肅的目標，那就是盟約之血，聖體聖血遂一變而成二了。因為自天主的創造恩典以來，天主都和世人訂立一個個盟約以維繫神人之間的關係的。一邊要世人遵守條件而一邊天主賜予聖寵神恩。但因人性軟弱而違背了盟約，使盟約失效。主耶穌深明此道理，在祂的拯救計劃開始時(祂犧牲行贖罪祭之餘還把自己的身體作祭品)。祂首先就建立了一個新而永久之盟約。這盟約之所以不會被罪過破壞，因它的本身就是極大的罪犯。簡單來說解毒的藥物往往本身就是有毒的成分，不過它不傷害人的身體而是使人體產生抗毒能力而消除人體內的毒素！即以毒攻毒的原理。受造物(即人)殺害造物主不是罪大惡極嗎？主耶穌以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身份來中悅

如果不是主耶穌親自應許，我真是連作夢也想不到，受造的我們竟然可到達這境界。千萬個感謝主！

